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34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邱柏榕

被告 鄭全峯即門口庭石窟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,4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5,397元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及其中新臺幣69,068元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4,4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民國115年4月23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10年12月30日、111年1月11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、190,000元，依

兩造間之約定，被告須於111年1月30日起、111年2月11日，分60期按月攤還本息，倘遲延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依週年利率2.72%計算利息，及計付相關違約金。詎被告並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節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臺外幣利率表、保證書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5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郭宴慈